

南華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

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、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，並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施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。如有育嬰之需要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育嬰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以學期為單位，職工以月為單位。前項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，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前經所屬單位同意，送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准，職工由所屬單位同意，送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准，教師依教師評審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主管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、業務狀況，經與申請人協商後，得適當變更留職停薪起迄日。
- 第六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，向人事室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如有需要可提前復職，教師提前復職者，應配合學期辦理，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；職工提前復職者，應於預定復職日前兩個月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，亦不得另兼其他專兼任有給職務，違反者應即解聘(雇)或免職。
-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復職，應以回復原職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，職工復職後之工作內容依學校指派。
-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；保險及福利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教職員工之員額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期間應每三個月至少與所屬單位聯繫一次，充分瞭解所屬單位教學或業務狀況，以利復職之準備。
- 第十三條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，針對同一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夫妻不得同時提出申請，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兩年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